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585破52号之二

债权人:

2024年6月21日, 本院根据孟晓伟的申请, 裁定受理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昂万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 联系人: 许时琿、朱一清; 联系电话: 18205278525、18452787244)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8月9日14:00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二楼四号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召开, 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 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系自然人,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特此通知

